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濟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濟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參與聯合體以收購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10%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5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2019年8月24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之回條仍為有效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北交所」	指	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綜合產權交易機構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中國交建之公告及通函」	指	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通函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中國交建之附屬公司
「中交疏浚集團」	指	中交疏浚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疏浚銷售股份」	指	中國交建將於掛牌程序中向第三方轉讓之中交疏浚股份
「中交疏浚股份」	指	中交疏浚之股份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中國交建的控股股東
「中交集團認購事項」	指	中國交建之公告及通函所述，中交集團建議認購2,024,291,498股中交疏浚股份

釋 義

「中交集團轉讓事項」	指	中國交建之公告及通函所述，建議由中國交建向中交集團轉讓3,495,604,287股中交疏浚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	指	由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組成的聯合體
「聯合體協議」	指	聯合體成員之間擬訂立的協議，據此，聯合體將尋求透過參與掛牌程序在北交所向中國交建收購4,580,082,373股中交疏浚股份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	指	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
「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中交疏浚經中交集團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通海企業融資」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聯合體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交易之股東
「聯合收購事項」	指	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聯合體建議收購4,580,082,3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952%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89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除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外，將成為聯合體成員及聯合體協議訂約方的投資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碼頭」	指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總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	指	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海碼頭建議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掛牌程序」 指 在北交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據此，中國交建將轉讓不超過4,580,082,3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952%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896%）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
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
楊良宜先生²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參與聯合體以收購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10%之權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天津(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者將予訂立的聯合體

協議，據此，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上海碼頭將以代價不超過約人民幣34.09億元向中國交建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聯合體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
- (ii) 向閣下提供有關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由於聯合體協議須待取得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成功形成聯合體後方可簽訂，故聯合體協議未必會簽訂。此外，上海碼頭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視乎聯合體是否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概不能保證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聯合體協議

上海碼頭擬於已取得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股東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後訂立聯合體協議。儘管其他投資者的身份尚未確認，但倘成功訂立聯合體協議，其會按與本函件所披露者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包括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將予收購的中交疏浚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聯合體協議於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尚未簽訂，獨立股東將有充足資料對聯合體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作出知情表決。倘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未能找到擬訂立聯合體協議的適當投資者，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訂約方

- (1) 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遠海運天津，中遠海運（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其他投資者。其他投資者的身份尚未確認。

本公司將確保，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聯合收購事項而言，除建議訂立聯合體協議外，聯合體成員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有之關係或安排（不論明示或暗示）。

聯合收購事項

聯合體將尋求透過掛牌程序在北交所向中國交建收購4,580,082,3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952%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896%）。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聯合體成員將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體成員將按以下方式收購中交疏浚股份：

	中交疏浚 股份數目	佔中交疏浚 股份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上海碼頭	1,379,973,946	10%
中遠海運天津	689,986,973	5%
其他投資者	2,510,121,454	18.1896%

於聯合體成員中，上海碼頭收購中交疏浚銷售股份的比例最高。

上海碼頭將獲委任為連絡人協助北交所處理聯合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體與中國交建尚未就聯合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建議代價

除非於掛牌程序產生超過一名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擬定承讓人(即有其他合資格競投者(聯合體成員除外)根據掛牌程序投標收購中交疏浚股份)的情況下聯合體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聯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超過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因此,上海碼頭應付代價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4.09億元,有關代價將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支付。中遠海運海口目前預期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的比例分別為40%及60%,但實際比例將取決於付款時間前後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而定。有關代價將按掛牌程序及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2019年6月30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8億美元及可動用但未使用銀行融資約9.93億美元。因此預計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對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支付責任。本公司於協定新的競買價每股中交疏浚股份超過人民幣2.47元前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的最高代價等於中國交建為掛牌程序所設定的購買底價,亦等於下文「3. 掛牌程序」一節所述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就收購及認購中交疏浚股份應付的每股中交疏浚股份價格。誠如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公告所述,每股中交疏浚股份的價格(即人民幣2.47元(向上取整至兩位小數))乃按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疏浚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89.69953億元除以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中交疏浚股份總數(即11,775,447,964股)計算得出。根據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通函,該評估假設中交疏浚於2019年4月30日通過的人民幣40.8096億元股利分配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經實施。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建議最高代價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上述評估;(2)中交疏浚的未來前景;及(3)中交疏浚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聯合體成員應根據掛牌程序的條款按照彼等各自將收購的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北交所支付按金。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成功摘牌，支付聯合收購事項之代價，亦會受到將與中國交建訂立之買賣協議規管。

違約責任

如有任何聯合體成員擬無故終止聯合體，或因違反聯合體協議、與中國交建訂立之買賣協議或北交所之規則而導致聯合體未能收購中交疏浚銷售股份，其他非違約成員可向有關成員追討蒙受之損失，包括第三方向非違約成員作出的索償、非違約成員就中交疏浚股份已支付但不能收回的按金及代價，以及非違約成員就按金及代價的融資成本或利息虧損。因此，倘上海碼頭違反掛牌程序或將與中國交建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文，其支付的任何按金或購買價可能被沒收且其亦將就聯合體其他成員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對該等人士負責。然而，聯合體協議並無載有非違約成員承購違約成員未承購的中交疏浚銷售股份部分之任何條文。

根據中遠海運港口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碼頭不會對因聯合體任何其他成員違反掛牌程序（包括下文「掛牌程序」一節所述者）或將與中國交建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文而對中國交建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扣除上海碼頭支付的任何保證金或購買價或有義務承購聯合體任何其他成員未承購的任何部分中交疏浚銷售股份），而倘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因聯合體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有關違約而無法進行，上海碼頭將有權收取其支付的任何按金或購買價退款。

3. 掛牌程序

根據中國交建之公告及通函，(a)中交集團（中國交建的控股股東）將向中國交建收購3,495,604,287股中交疏浚股份及認購2,024,291,498股中交疏浚股份，代價均為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及(b)中國交建擬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底價向第三方進一步轉讓不超過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40%）。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轉讓事項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公告所述，掛牌程序將於2019年9月12日在北交所上正式公佈。掛牌程序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 (a) 可供競價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為4,580,082,373股（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952%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896%）。
- (b) 競買底價為人民幣11,312,803,461.31元（相等於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
- (c) 提交標書期限為2019年9月12日起計20個營業日，並按照5個營業日為一個週期延長，直至徵集到標書。
- (d) 競投方將須符合之資格包括(i)須為中國境內依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ii)須具備良好商業信用、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及(iii)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倘若競投方為私募基金（如有），其須保證已完成有關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備案手續。
- (e) 提交標書截止日期前，競投方有權對中交疏浚作盡職調查。
- (f) 每名競投方須於北交所確認符合競投資格後3個營業日內向北交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131,280,346.11元。
- (g)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由中國交建所引致者除外），競投方所支付的保證金將被100%扣除，作為對中國交建的補償（倘若金額不足以補償中國交建，中國交建可繼續向競投方追訴實際損失）：(i)競投方通過資格確認及支付保證金後單方面撤標；(ii)競投方在產生兩名或以上合資格競投者時未參加後續競價程序；(iii)在後續競價程序中當起拍競價為掛牌底價時無人應價；(iv)競投方獲確定成功摘牌後，未能於5個營業日內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或未能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餘款或交易服務費；或(v)競投方違反保證金相關條款或有其他違規違約行為。

董事會函件

- (h) 當提交標書截止日期屆滿時，倘若僅有一名合資格競投方，則交易將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成交，否則將採用網絡競價釐定摘牌的競投方。
- (i) 摘牌的競投方須於北交所確認摘牌的競投方後5個營業日內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
- (j) 摘牌的競投方須於買賣協議生效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北交所支付購買價餘款（經扣除保證金）。
- (k) 中國交建同意，當完成中交疏浚股份轉讓之後，(i)中交疏浚董事會成員將不超過9名董事，且摘牌的競投方（或當摘牌的競投方為聯合體時，則持有中交疏浚股份比例最高的聯合體成員）有權提名一名董事；(ii)當摘牌的競投方為聯合體，(A)倘若該聯合體成員不超過兩名，則持有中交疏浚股份比例第二高的聯合體成員有權提名一名中交疏浚監事；及(B)於其他情況下，持有中交疏浚股份比例第二高及第三高的聯合體成員均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中交疏浚監事；及(iii)當競投方為單一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時，其無權提名任何中交疏浚監事。
- (l) 中國交建須敦促中交疏浚在摘牌的競投方支付購買價及北交所出具交易憑證後30日內就該交易向有關登記機關完成商業登記或備案手續（下文將有關手續完成之日稱為「交割日」）。
- (m)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結欠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之非經營性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2.27億元，當中包括中交疏浚2015年分配滾存利潤形成的應付股利（於2018年12月31日其餘額為人民幣39.72億元）。中交疏浚將於交割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交建支付所有非經營性應付款項。

根據有關中交集團購買及認購中交疏浚股份的中國交建之公告及通函：

- (a) 由2019年1月1日（即緊接2018年12月31日基準日進行上述中交疏浚資產淨值評價後一日）直至及包括交割日期（即有關購買及認購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完成之日）的過渡期損益額須根據核數師在交割日期後60日內編製的過渡期核數師報告釐定。
- (b) 倘若根據核數師報告中交疏浚於過渡期錄得盈利，則中交疏浚須將該盈利以分紅形式實現由現有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其中交疏浚持股比例享有。
- (c) 若中交疏浚根據核數師報告在過渡期產生虧損，則中國交建須保證由現有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其於中交疏浚的持股比例對中交疏浚進行現金補償。
- (d) 若交割日為某個月15日或之前，則審計期間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一個自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否則審計期間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 (e) 中國交建預計中交疏浚於過渡期不會產生虧損。

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成功摘牌且中國交建要求在聯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中提供以上(a)至(e)段所載類似安排，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準備接納有關安排，惟不一定包括以上(c)段所述安排，原因是中國交建預計中交疏浚於過渡期不會產生虧損。鑒於中交疏浚於過渡期錄得虧損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中遠海運港口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將仍屬公平合理，即使本函件已載入有關類似安排（不論有無上文(c)段所述安排）。因此，倘若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彼等將被視作已批准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接納有關安排。

4. 中交疏浚之資料

中交疏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中國交建之附屬公司。中交疏浚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與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

下文載列中交疏浚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若干合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7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518,693	1,552,583	570,170
除稅後淨利潤	1,955,036	1,266,919	493,094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32,789,879	29,718,771

中交疏浚於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交疏浚分派股息人民幣40.8096億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獲批准(如上述估值基準所述)。

5. 訂立聯合體協議及進行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交疏浚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業，其疏浚業務佔國內市場份額約70%。中交疏浚在行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回報相對穩定，其業務非常緊俏。此外，中交疏浚亦積極發展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業務，同時拓展增長潛力巨大的海外業務。預期有關業務將為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帶來穩定的淨利潤及增長潛力。

中遠海運港口致力完善全球碼頭佈局，為航運聯盟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擬對中交疏浚作出的投資符合中遠海運港口的戰略。

中交疏浚在港口航道疏浚業務上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港口業務具有協同效應。自2017年起，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所收購的碼頭主要為新建碼頭，對航道疏浚需求殷切。因此，中遠海運港口預計，於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後，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新建碼頭將加強其與中交疏浚的業務合作，並可受益於中交疏浚提供更好、更多的疏浚服務以及更富成效的溝通和進度管理而帶來的潛在疏浚成本削減。有關戰略投資將有助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借助中交疏浚的市場領先地位，發展港口延伸業務。因此，預期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可讓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滲透至上游產業服務，並促使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發揮海外擴展的協同效應及優化其投資組合。

中遠海運港口的現有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南美洲和地中海。鑒於以上因素及中遠海運港口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對中交疏浚的投資讓中遠海運港口能夠憑藉中交疏浚的品牌和全球知名度，以及豐富的海外疏浚項目工程經驗，有利於進一步完善中遠海運港口的海外佈局，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強化中遠海運港口作為全球碼頭運營商的領先地位。

考慮到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於港口業務的未來資本開支靈活性及中交疏浚的港口疏浚業務並非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主要業務，而僅屬港口業務上游產業鏈的延伸，中遠海運港口認為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10%）而非全部可供購買的4,580,082,373股中交疏浚股份屬適當。由於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也有興趣收購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故此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可以參與掛牌程序。

經計及中交疏浚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其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港口業務的協同效應，本公司相信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上海碼頭主要從事港口投資。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中遠海運天津及中遠海運之資料

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京津冀地區社會化產業提供(其中包括)投資及營運平台，該平台為新技術及新業務形式的孵化平台，以及集團範圍內本地化管理的服務平台。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國交建之資料

中國交建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交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假設上海碼頭將按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之代價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且假設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已成功摘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董事確認

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或前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於2019年8月24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之回條仍為有效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控制或有權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22%。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10. 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通海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通海企業融資函件」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由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以及如何就該等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

董事會函件

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2019年9月18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參與聯合體以收購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10%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2019年9月1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1至50頁所載通海企業融資就此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良宜先生

吳大衛先生

周忠惠先生

張松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9月1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參與聯合體以收購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10%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宣佈，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與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聯合體協議，據此，聯合體將尋求透過掛牌程序按最高代價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在北交所向中國交建收購4,580,082,3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33.1896%）。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聯合體成員將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

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10%）、689,986,9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5%）及餘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因此，上海碼頭將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10%）。

中遠海運天津為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碼頭與中遠海運天津訂立聯合體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假設上海碼頭將按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之代價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且假設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成功摘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聯合體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聯合體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聯合體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聯合體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亦就聯合體協議擔任中遠海運港口（ 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任之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國交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在過去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為通海融資一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貨運代理和報關通關服務，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981,000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合約總值金額按綜合基準計僅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通海融資）的經營開支總額約0.01%，吾等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國交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聯合體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一切聲明或所作出或所述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以及通函所載及所述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及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概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陳述或所發表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中交疏浚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已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掛牌

(a) 掛牌的背景

誠如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通函所述：

- (1) 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同意向中國交建收購若干中交疏浚股份及認購若干新中交疏浚股份，代價相同均為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即中交集團轉讓事項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及

- (2) 中國交建擬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底價向第三方（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進一步轉讓不超過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不超過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的40%）（「掛牌」）。

中交集團轉讓事項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8月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據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轉讓事項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b) 掛牌程序

誠如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公告所述，掛牌程序已於2019年9月12日在北交所上正式公佈。掛牌程序的主要條文包括下列各項：

- (1) 可供競價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為4,580,082,373股（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952%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896%）；
- (2) 競買底價為人民幣11,312,803,461.31元（相等於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
- (3) 每名競投方須於北交所確認符合競投資格後3個營業日內向北交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131,280,346.11元；
- (4) 摘牌的競投方須於北交所確認摘牌的競投方後5個營業日內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及
- (5) 摘牌的競投方須於買賣協議生效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北交所支付購買價餘款（經扣除保證金）。

有關掛牌程序的其他條文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掛牌程序」一節。

2. 聯合體協議

貴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宣佈，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獲得獨立股東及中遠海運港口的獨立股東就聯合

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批准後，與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聯合體協議。下文載列將予訂立的聯合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 聯合體將尋求透過掛牌程序在北交所向中國交建收購4,580,082,3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33.1896%）。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聯合體成員將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10%）、689,986,9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約5%）及餘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

代價 ： 最高代價為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4.09億元。

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聯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掛牌程序及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聯合體成員須根據掛牌程序的條款按其各自將收購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北交所支付按金。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支付聯合收購事項之代價亦會受到將與中國交建訂立之買賣協議規管。

違約責任 : 倘任何聯合體成員意圖無理由終止聯合體協議，或違反聯合體協議、與中國交建訂立的買賣協議或北交所的規則，導致聯合體未能收購中交疏浚銷售股份，其他未違約成員可能會就所遭受的損失向相關成員提出申索，包括由第三方向未違約成員提出的申索、由未違約成員支付的無法收回的中交疏浚銷售股份相關按金及代價以及未違約成員的按金及代價相關融資成本或利息損失。因此，倘上海碼頭違反掛牌程序或將與中國交建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文，其支付的任何按金或購買價可能被沒收且其亦將就聯合體其他成員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對該等人士負責。

聯合體協議並不包含任何條文供未違約成員認購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未獲違約成員認購的部份。

根據中遠海運港口所獲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上海碼頭將不就聯合體任何成員的任何違反掛牌程序（包括董事會函件「3.掛牌程序」一節所載者）的規定或將與中國交建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行為對中國交建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沒收上海碼頭支付的任何按金或購買價或有義務收購聯合體任何成員未收購的中交疏浚銷售股份任何部分），而倘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因聯合體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有關違約而無法進行，上海碼頭將有權收取其支付的任何按金或購買價退款。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代價的40%預期將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內部資源及60%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支付。然而，資金的實際比例將根據中遠海運港口集團財務狀況及於將予作出付款時的市場狀況釐定。

吾等已審閱聯合體協議草擬本所載的主要條款且發現並無不尋常的條款。吾等認為聯合體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成功訂立聯合體協議，其會按與通函所披露者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包括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將予收購的中交疏浚股份數目。

根據中國交建之公告及通函，就中國交建購買及認購中交疏浚股份而言：

- (a) 過渡期間（即2019年1月1日（即緊隨評估中交疏浚資產淨值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後一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即有關購買及認購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完成之日））的損益將根據審計師在交割日後60日內編製的過渡期審計報告釐定；
- (b) 若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在過渡期產生盈利（收益），則中交疏浚須將此盈利（收益）以分紅形式實現由交割完成前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照屆時股權比例享有；
- (c) 若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在過渡期產生虧損，則中國交建須保證由交割完成前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照屆時股權比例對中交疏浚進行全額現金補償；
- (d) 若交割日為交割日當月15日或之前，則審計期間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一個自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否則審計期間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及
- (e) 中國交建預計中交疏浚於過渡期不會產生虧損。

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成功摘牌且中國交建要求在聯合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中提供類似安排，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準備接納該安排，即使該安排不包括以上(c)段所述

安排，原因是中國交建預計中交疏浚於過渡期不會產生虧損（統稱「安排」）。計及(a)相同安排亦將適用於聯合體中的其他投資者；及(b)中交疏浚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記錄，吾等認為安排屬公平合理。

3. 貴集團之資料

(a) 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航運，管理及運營集裝箱碼頭，及其他碼頭相關業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集裝箱航運分部在太平洋、亞洲及歐洲地區及其他國際航線從事貨物航運。碼頭運營及投資分部從事港口運營與管理。貴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聯交所上市公司）經營其碼頭運營及投資分部。

貴公司於2018年7月收購了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實現船隊規模的跨越式發展，運力排名躍居行業第三，躋身全球第一梯隊。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的集裝箱船隊規模達477艘、276萬二十呎集裝箱（「標準箱」），並持有訂單運力近18萬標準箱。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及相關業務。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之一，其碼頭組合遍佈中國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地中海地區。於2019年6月30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在全球37個港口營運及管理288個泊位，其中197個為集裝箱泊位，總設計年處理能力達約110,000,000標準箱。中遠海運港口集團致力建立全球控股碼頭網絡，在成本、服務及協同關係方面產生聯動效應，打造一個能夠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

(b) 財務業績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業績公佈（「2019年中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1,762,486	45,041,047	120,342,284	90,399,078
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	(64,400,210)	(42,186,575)	(110,725,942)	(82,761,870)
毛利	7,362,276	2,854,472	9,616,342	7,637,208
其他收入淨額	789,226	325,222	2,199,387	1,108,13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	-	-	1,886,333
增購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使其 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計量 前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	-	-	264,099
銷售、管理及一般費用	(4,355,317)	(2,031,274)	(6,816,932)	(5,232,051)
經營利潤	3,796,185	1,148,420	4,998,797	5,663,723
財務收入	431,344	187,270	571,051	484,725
財務費用	(3,093,808)	(1,276,395)	(3,998,008)	(2,147,368)
財務費用淨額	(2,662,464)	(1,089,125)	(3,426,957)	(1,662,643)
	1,133,721	59,295	1,571,840	4,001,080
應佔下列各項的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397,120	330,688	697,250	641,548
— 聯營公司	693,136	686,798	1,380,277	1,060,408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	2,223,977	1,076,781	3,649,367	5,703,036
所得稅開支	(359,828)	(307,643)	(818,961)	(872,351)
期間／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864,149	769,138	2,830,406	4,830,685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50,920	-	195,955	-
期間／年度利潤	2,015,069	769,138	3,026,361	4,830,68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051,196	40,796	1,083,059	2,661,9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190	-	146,967	-
	<u>1,164,386</u>	<u>40,796</u>	<u>1,230,026</u>	<u>2,661,93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集裝箱航運和集裝箱碼頭營運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3.991億元增加約3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3.42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7月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完成後，東方海外國際的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撇除東方海外國際的收入貢獻，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外部客戶）為約人民幣1,147.531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867.423億元增加約32.3%。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外部客戶）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68億元增加約5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37億元，主要是由於碼頭業務錄得增長。

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航程成本、船舶成本、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成本以及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成本。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7.619億元增加約3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7.259億元。撇除收購東方海外國際的影響，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9.1%，主要是由於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的單箱航運成本上升以及碼頭業務錄得增長。

由於2018年的拆船補貼及匯兌淨收益增加，而2017年則錄得匯兌淨損失，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1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94億元。

於2017年，貴集團出售合營公司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並增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的股權，於收購前確認為貴公司聯營公司而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共產生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1.504億元。

由於將東方海外國際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管理及一般費用以及財務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分別約30.3%及1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39.98億元，而上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1.474億元，主要是由於美元貸款利率有所上升，貴集團帶息負債有所增加，導致借款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增加。

於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後，於2018年7月，東方海外國際、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司法部簽訂一份協議，貴集團出售直接或間接運營長堤貨櫃碼頭（美國碼頭業務）的投資。2018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約為人民幣1.96億元，為東方海外國際美國碼頭業務2018年下半年實現的稅後利潤。2017年貴集團無任何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19億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31億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041.0百萬元增加約59.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76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7月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完成後，東方海外國際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經計入東方海外國際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後，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0.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裝箱航運及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外部客戶）為約人民幣68,904.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364.7百萬元增加約62.6%。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外部客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6.3百萬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58.2百萬元。

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86.6百萬元增加約5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400.2百萬元。經計入東方海外國際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後，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及存貨銷售成本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6.1%。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完成後東方海外國際的貢獻所致，由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青島港國際發行新股份所部分抵銷，導致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攤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

由於將東方海外國際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管理及一般費用以及財務收入較2018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14.4%及130.3%。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3,093.8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2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東方海外國際的財務費用併入 貴集團及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後借款增加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實行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準則所致。

貴集團自終止經營業務（即東方海外國際的美國碼頭業務）產生稅後利潤，於2019年上半年為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任何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1.2百萬元。

(c) 財務狀況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錄，乃摘錄自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業績：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44,554	115,385,537	57,420,313
使用權資產	36,885,549	-	-
合營公司	9,974,447	9,886,112	8,169,778
聯營公司	18,762,982	18,991,354	17,692,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79,064	23,864,798	10,500,819
	<u>189,646,596</u>	<u>168,127,801</u>	<u>93,783,1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16,011,131	14,852,027	10,986,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69,837	32,837,729	25,738,526
其他流動資產	18,467,494	12,326,248	2,681,441
	<u>66,348,462</u>	<u>60,016,004</u>	<u>39,406,837</u>
資產總額	<u>255,995,058</u>	<u>228,143,805</u>	<u>133,190,005</u>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及合同負債	31,435,878	29,698,425	23,185,929
短期借款	26,050,827	48,220,619	10,939,802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6,829,369	8,730,823	8,540,731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7,390,963	-	-
其他流動負債	7,519,909	2,204,094	895,100
	<u>79,226,946</u>	<u>88,853,961</u>	<u>43,561,56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2,351,085	80,244,198	43,909,214
租賃負債	27,092,81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6,507	2,692,757	2,008,649
	<u>113,960,407</u>	<u>82,936,955</u>	<u>45,917,863</u>
負債總額	<u>193,187,353</u>	<u>171,790,916</u>	<u>89,479,42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12,259,529	10,216,274	10,216,274
儲備	17,153,963	12,669,939	10,453,013
	<u>29,413,492</u>	<u>22,886,213</u>	<u>20,669,287</u>
非控制權益	<u>33,394,213</u>	<u>33,466,676</u>	<u>23,041,293</u>
	<u>62,807,705</u>	<u>56,352,889</u>	<u>43,710,580</u>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集裝箱船舶、碼頭設備及改進、集裝箱及在建資產；(2)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租賃集裝箱船舶、特許權及土地使用權；(3)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4)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及(5)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1)借款；(2)租賃負債；及(3)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81,438億元及人民幣1,717.909億元，分別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71.3%及92.0%，主要是由於2018年7月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完成後，東方海外國際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分別佔資產總額的約50.6%、12.7%、6.5%及14.4%，而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則分別佔負債總額的約79.9%及17.3%。

2018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8.862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0.7%。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8.38億元，流動比率為約0.7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85.2%，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約86.1%。

2019年6月30日與2018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5,9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87.4百萬元，分別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2.2%及12.5%，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實行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準則。於201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分別佔資產總額的約40.1%、14.4%、11.2%、6.3%及12.4%，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同負債則分別佔負債總額的約59.6%、17.8%及16.3%。

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約人民幣29,413.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28.5%。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878.5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0.8倍。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

日的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5,959.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非公開發行A股及借款還款所致。

如2019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直並將繼續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債務融資中產生。經計及(1)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限制性銀行存款除外)為約人民幣31,869.8百萬元；(2)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6,252.5百萬元；及(3)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的未來建設以及碼頭投資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7,303.5百萬元，經計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影響後，吾等與貴公司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滿足其於本通函發佈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不考慮無法預知的情況)。

於2019年6月30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32.7%，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約185.2%。

4. 中交疏浚集團之資料

(a) 業務

中交疏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現時為中國交建之附屬公司。中交疏浚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疏浚業務、吹填造地業務、疏浚前及疏浚後服務、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業務。疏浚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與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

疏浚乃去除海港、湖、河、及水處理沉澱池的沉澱物，增加水深以供船隻及平底駁船通行，增加儲水水塘容量及改善水道，以及建造及維護海灘。視乎用途，疏浚大致可分為航運疏浚、填海疏浚及環保疏浚。航運疏浚可進一步細分為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基建疏浚指建設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初步疏浚工程，維護疏浚則指港口及航運其後所需的疏浚工程，以確保繼續提供足夠通航尺度供船隻通過。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交疏浚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業，其疏浚業務佔中國市場份額約70%。於2019年6月30日，中交疏浚擁有的疏浚產能按照標準工況條件下約7.90億立方米。

根據中交疏浚於2018年10月23日就2018年發行公司債券而刊發的章程，中交疏浚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1) 以疏浚產能計，中交疏浚是全球領先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提供商，能夠實現規模經濟；
- (2) 中交疏浚所擁有及使用的疏浚船舶及設備有助促進中交疏浚的有效安全運營；及
- (3) 中交疏浚具備強勁的勘察、設計及研發能力。

(b) 財務業績

下表所載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交疏浚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6,745	15,879	34,228	34,582
銷售成本	<u>(14,876)</u>	<u>(13,786)</u>	<u>(29,278)</u>	<u>(29,669)</u>
毛利	1,869	2,093	4,950	4,9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5)	(56)	(128)	(89)
管理費用	(872)	(849)	(2,249)	(2,316)
研發費用	(310)	(310)	(695)	(515)
財務費用淨額	(199)	(250)	(427)	(384)
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	<u>140</u>	<u>(86)</u>	<u>52</u>	<u>838</u>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利潤	563	542	1,503	2,447
其他非營業收入	7	27	49	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0	569	1,552	2,519
所得稅費用	(77)	(142)	(285)	(564)
期／年內溢利	493	427	1,267	1,955
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444	417	1,281	2,0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中交疏浚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82億元略微減少約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28億元。儘管收入略微減少，中交疏浚集團於2018年的新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569.8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5%。

中交疏浚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3億元略微增加約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主要是由於承接若干毛利率較高的疏浚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包括疏浚業務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2.49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6億元減少約2.9%。

中交疏浚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9億元減少約3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1億元，主要是由於因2017年出售若干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而錄得較高投資收益。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81億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11,775,447,964股中交疏浚股份計算，每股中交疏浚股份盈利約為人民幣0.1088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中交疏浚（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79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45百萬元。

中交疏浚（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減少約10.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2%，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波動、分包費用增加及原材料價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疏浚業務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7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約2.7%。

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約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財務費用淨額減少以及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增加所致，部分由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人民幣417百萬元加人民幣444百萬元）（「LTM利潤」）。基於2019年6月30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日的LTM利潤為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11,775,447,964股中交疏浚股份，中交疏浚股份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1111元。

(c)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中交疏浚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560	15,396	14,701
貿易應收款	12,110	12,252	10,815
長期投資	6,299	5,662	4,691
其他	12,845	9,105	7,465
	44,814	42,415	37,67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6,381	16,836	13,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0	8,019	8,332
合同資產	12,583	10,168	-
其他 (附註)	17,159	17,601	26,868
	52,853	52,624	48,385
資產總額	97,667	95,039	86,05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4,885	25,963	22,1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74	4,451	6,253
其他	18,613	14,951	14,562
	50,672	45,365	42,9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9,946	9,981	5,9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2	2,931	3,377
其他	4,198	3,972	3,577
	17,276	16,884	12,941
負債總額	67,948	62,249	55,927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權益			
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27,179	30,332	28,644
非控制性權益	2,540	2,458	1,486
	<u>29,719</u>	<u>32,790</u>	<u>30,130</u>

附註：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

中交疏浚集團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1)固定資產，主要為挖泥船、船舶及疏浚油輪；(2)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3)合約資產；及(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交疏浚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1)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2)應付債券；及(3)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39億元及人民幣622.49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0.4%及11.3%，主要因為2018年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及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40億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資產總額約16.2%、30.6%、10.7%及8.4%，而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則分佔負債總額約41.7%、16.0%及1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約5.9%至約人民幣303.32億元。經扣除中交疏浚於2019年4月30日宣派的特別股息(「股息」)約人民幣40.8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應為約人民幣262.51億元(「經調整資產淨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2.59億元，流動比率約為1.2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定義為應付債券及借款總額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8.5%，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24.2%，主要因為2018年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40億元所致。

2019年6月30日與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

於2019年6月30日，中交疏浚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97,667百萬元及人民幣67,948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2.8%及9.2%。

於2019年6月30日，固定資產、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分別為約13.9%、29.2%、12.9%及6.9%；而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佔總負債分別為約36.6%、14.6%及15.2%。

中交疏浚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約10.4%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派股息。於2019年6月30日，中交疏浚（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1.0倍。

於2019年6月30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比率（即應付債券金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為約45.5%，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約28.5%，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d) 前景

中交疏浚是中國及世界最大的疏浚企業。誠如中國交建的2018年年報所披露，雖然中交疏浚的傳統疏浚吹填業務受環保政策升級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管控填海的影響，中交疏浚採取若干舉措，以抓住傳統及新興業務的機遇。中交疏浚在中國取得項目合同以維持其於國內沿海疏浚吹填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一直積極發展與生態環保、水環境治理有關的新興產業，如內河發展和流域改善，培育新的增長點。中交疏浚的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業務近年來出現顯著增長。在海外

市場，中交疏浚通過疏浚業務海外簽訂合同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佔該業務新簽合同比例約10%，成功實踐其海外發展策略。

疏浚業與港口建設及航運業相關，並由一般人口、貿易及經濟整體增長帶動發展。人口增加使土地不足的國家面對進行吹填造地的壓力。全球經濟增長驅使擴大現有港口、進一步保存現有現有航道以及建設新港口和航道的需求出現。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可對會對疏浚業造成影響。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疏浚業的增長短期內或會受到限制。儘管面對各項挑戰，預期貿易全球化步伐加快將會繼續推動疏浚服務的需求。加上中交疏浚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發展傳統業務及新興業務的舉措和擴大海外佈局，長遠而言，吾等對中交疏浚的前景樂觀。

5. 訂立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交疏浚集團主要從事疏浚、吹填造地、疏浚前及疏浚後服務、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交疏浚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業，其疏浚業務佔國內市場份額約70%。鑒於中交疏浚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其業務緊俏，貴公司認為中交疏浚的回報相對穩定。由於中交疏浚積極開拓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業務，同時擴展海外業務，貴公司預期有關具備增長潛力的業務將為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

吾等已就訂立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對中交疏浚的投資，符合其致力完善全球碼頭佈局，為航運聯盟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的戰略。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交疏浚提供的疏浚服務與作為碼頭運營商的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業務互補。中交疏浚集團向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提供疏浚服務。鑒於中遠海運港口集團自2017年起收購的碼頭主要為新建碼頭，對航道疏浚需求殷切，故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可讓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滲透至上游產業鏈，支持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碼頭運營業務。

貴集團管理層亦認為，對中交疏浚的投資讓中遠海運港口集團能夠憑藉其品牌和全球知名度，以及豐富的海外疏浚項目工程經驗，有利於進一步完善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海外佈局。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碼頭業務未來資本開支的靈活性以及中交疏浚的業務並非為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主要業務，而是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上游產業服務的延伸，以支持其碼頭業務，貴公司認為，收購不超過10%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而非可供購買的全部33.1896%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屬妥當。於2019年6月30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為約558百萬美元而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約993百萬美元。因此，吾等與貴公司認為，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就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付款義務。吾等亦認為，以總代價約1,645.6百萬美元收購全部33.1896%經擴大中交疏浚已發行股本將減少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可用於滿足其碼頭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的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符合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戰略，憑藉有關市場潛力及中交疏浚的品牌和全球知名度，將可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因此，吾等認為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聯合收購事項代價的評估

(a) 代價基準

聯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超過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即：

- (1) 等於中國交建為掛牌所設定的購買底價；
- (2) 與中國交建控股股東根據中交集團轉讓事項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應付的每股中交疏浚股份的價格相同；及

- (3) 乃按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疏浚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89.69953億元除以於2019年6月18日（即中交集團轉讓事項、中交集團認購事項及掛牌的公告日期）之已發行中交疏浚股份總數（即11,775,447,964中交疏浚股份）計算得出。該評估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

(b) 可比公司

為評估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到公司估值的兩個最常用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中交疏浚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疏浚業務、吹填造地業務、疏浚前及疏浚後服務、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業務。

在評估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代價（即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業績識別出大部分收益來自疏浚及相關業務，並且在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只能識別出一家該類型可比公司，即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中國疏浚**」）。

經考慮只能識別出一家在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可比公司，吾等已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業績識別出大部分收益來自疏浚及相關業務的海外上市公司（連同中國疏浚，統稱「**可比公司**」）作進一步考慮。儘管可比公司的業務、經營規模或前景可能與中交疏浚不盡相同，吾等認為該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適合用作評估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代價，原因是可比公司與中交疏浚在同一業務領域中經營業務。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於2019年8月23日（即聯合收購事項的公告日期）可比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2019年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盈率 (附註2) (倍)
			8月23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Ackermans & van Haaren NV (「 Ackermans 」)	ACKB BB	Ackermans是一家工業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的業務包括是環保疏浚承包、金融及人員配備服務以及私募股權投資。	4,805.8	1.3	10.9
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 (「 RBW 」)	BOKA NA	RBW從事港口、水道、海岸線及河岸建造並維護。該公司提供疏浚服務，並參與填海造地活動。RBW提供水利工程、海岸保護及填海造地方案。	2,614.1	0.9	不適用 (附註5)
TOA CORPORATION (「 TOA 」)	1885 JP	TOA是一家在日本全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總承包商。該公司進行港口設施的海濱工程及土地土木工程。該公司亦提供疏浚、填海造地及土地改良工程。	270.0	0.4	8.7
National Marine Dredging Company (「 National Marine 」)	NMDC UH	National Marine提供疏浚服務。該公司經營挖深水道的船隻。	224.6	0.2	4.6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2019年		
			8月23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盈率 (附註2) (倍)
Wakachiku Construction Co., Ltd. (「Wakachiku」)	1888 JP	Wakachiku進行人造島嶼項目的海濱土木工程以及疏浚及填海造地工程。該公司亦建造水壩、能源電廠及隧道等基礎設施。	180.3	0.7	5.5
Dredging Corporation of India Ltd. (「DCIL」)	DCIL IN	DCIL進行疏浚活動，包括港口執行資金營運及維護疏浚，以開拓新海域範圍及擴大現有港口的規模。	118.3	0.5	19.0
中國疏浚	871 HK	中國疏浚提供基建疏浚、吹填造地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以及疏浚相關建設服務。	26.5	0.1	不適用 (附註5)
			平均	0.6	9.7
			最高	1.3	19.0
			最低	0.1	4.6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				1.1 (附註3)	22.2 (附註4)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各可比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即聯合收購事項的公告日期）的市值，除以披露於各可比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或中期業績的各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摘錄自彭博）。
2. 根據各可比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的收市價除以各自於最近期公佈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計算得出（摘錄自彭博）。
3. 根據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51百萬元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計算得出。吾等注

意到董事會函件「掛牌程序」一節中所述的有關中交集團疏浚2018年12月31日後的損益的安排，並認為不會影響我們在本節中對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對價的評估。

4. 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代價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及每股中交疏浚股份盈利約人民幣0.1111元計算得出。
5. 該等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就分析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而言，彼等並不包括在內。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倍至約1.3倍，平均市賬率約0.6倍。上海碼頭收購事項隱含的市賬率約為1.1倍，屬可比公司市賬率範圍內。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6倍至約19.0倍，平均市盈率約9.7倍。上海碼頭收購事項隱含的市盈率約為22.2倍，高於可比公司的最高市盈率19.0倍。儘管上海碼頭收購事項隱含的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的最高市盈率，經考慮以下原因，吾等認為兩者之間的差距屬可接受：

- (1) 中交疏浚作為中國及全球疏浚行業市場領導者的獨特地位，證實中交疏浚相較於可比公司具更高的估值；
- (2)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為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帶來投資疏浚業務的機會，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的港口經營業務互相補足；
- (3)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代價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與掛牌的最低投標價格相同；
- (4) 聯合體所有成員（包括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將根據聯合收購事項以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收購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5) 代價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亦與中交集團轉讓事項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的代價相同，有關協議於2019年6月18日簽署。可比交易乃為對一間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基礎。最近期交易更好地顯示該目標公司公允價值。上述交易乃有關轉讓中交疏浚股份，包括上海碼頭收

購事項下的同一目標公司。由於中交集團轉讓事項及中交集團認購事項為涉及轉讓中交疏浚股份的近期交易，此乃就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代價進行評估的重要參考依據。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7.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後，貴公司預期對中交疏浚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中交疏浚預期成為貴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自其成為聯營公司的日期起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以權益法列賬。貴集團於中交疏浚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後對賬面值作出調整，從而確認貴集團應佔中交疏浚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a) 盈利

完成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中交疏浚損益應在貴集團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由於中交疏浚最新數年均錄得利潤，故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可能會對貴集團於完成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後的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b) 流動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8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31.3百萬元，故出現淨債務（定義為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3,361.5百萬元。由於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支付，預期在完成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後貴集團的淨債務將會上升。

經考慮貴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吾等認為完成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後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資產及負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交疏浚預期成為 貴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並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40%內部資源及60%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支付。因此，於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預期有所增加。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聯合體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訂立聯合體協議並不在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聯合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658號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洪珍儀 蔡丹義
謹啟

2019年9月18日

洪珍儀女士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

蔡丹義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的 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	
			股份佔總數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00股H股	0.00624%	0.0013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法團的
	姓名	身份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A股	0.0017%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38,000股A股	0.0005%
中遠海運港口	鄧黃君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251,059	0.04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黃君先生於中遠海運港口51,059股股份及1,200,000份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出任的職位
許立榮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王海民	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

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各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海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海企業融資並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通海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通海企業融資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50頁；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中交疏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華偉博士。郭華偉博士為高級經濟師。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